

维修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审结余款、维保金等工程款拨款流程

工程验收合格或按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或审计完成

施工方根据合同约定拨款条件提交申请
(含附件①预付款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; ②进度款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; 验收记录表或监理和现场代表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统计表、发票等; ③审结余款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、发票、审计意见书等结算资料; ④维保金附合同复印件、验收记录表复印件、维保验收记录表、发票等。)

项目现场管理员(审查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)在申请和发票上签字确认

依据学校文件、合同、流程审查合格后, 维修科科长签字确认

2万以下

基建处副处长、
处长审批

2万~20万

基建处副处长、
处长审批

分管基建校领导
审批

20万~30万

基建处副处长、
处长审批

分管基建校领导
审批

分管财务校领导
审批

30万以上

基建处副处长、
处长审批

分管基建校领导
审批

分管财务校领导
审批

校长审批